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守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12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3,4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此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即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莊文茹